

## 法律學院 102-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李茂生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陳妙芬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謝煜偉助理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俊毅、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研學會代表魏早沛

休假：黃榮堅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

出國：詹森林教授(國科會進修)、沈冠伶教授(國科會進修)

請假：蔡明誠教授、葉俊榮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許宗力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系學會代表、科法所代表

列席：林芬香、吳欣穎、李汶洙、黃麗祥、吳文鈴、郭佳玫、吳瑞玲、何玉鳳、何靜宜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與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院締結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締結學術合作合約與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院與印度金德爾全球法學院締結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

####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導師費運用方式討論案（提案人：黃 OO 副院長）

決 議：

（一）本院每位導師每學期繼續捐出按每位導生新台幣 550 元計算之導師費，由院方統籌運用於學生事務。剩餘之 150 元（按每位導生計）仍以導師輔導鐘點費名義，直接撥入每位導師帳戶。

（二）以後每學年第一學期的第一次院務會議應針對此事，重新議決一次。

第二案：兼任不佔缺不致酬教師及合聘教師鐘點費討論案（提案人：謝 OO 院長）

決 議：通過以本院管理費支應鐘點費。

柒、散會 下午 4 時